

(上接B241版)

电子产品已经进入了高速的发展阶段，各种技术不断推出，产品更新速度加快，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更短。电子产品厂商不得不加大技术设计的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定期推出新产品，吸引和锁定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功能、性能等多方面的需求。

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电子制造行业专业化分工和全球采购、生产、销售的特性，决定了电子产品市场的竞争不再简单地表现为单一公司之间的角力，而是各个供应链之间整体的比拼。本公司凭借在产品研发、产品品质和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已进入全球行业一流品牌供电商链体系，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是主要客户同类产品卖家或主要供应商之一。在细分产品领域，公司主要服务该领域的高端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日本公司所服务的国际大型品牌商，尚未能根据市场和技术的发展，及时推出新品，将导致未来的市场份额，将对整个供应链上的服务厂商造成不利影响。

③汇率风险

本公司作为供应链体系的设计制造服务厂商，能否跟上全球电子产业知名品牌的产晶创新和技术升级步伐，并提供高品质、规模化、快速响应的定制化服务，将是公司与核心客户能否保持稳固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取得稳定增长的订单、实现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

④政策风险

本公司产品销售和跨国家采购主要以美元结算。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和出口产品的售价，外汇收支会出现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扩股方案全资子公司环旭昆山人民币14亿元，此项目不仅提升了环旭电子未来业务发展的效率，并且使得昆山在原有母公司的客户及供货商基础上有较大的拓展，从而为公司带来更多后续海外业务，并带来良好的回报。

⑤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子公司的说明

环旭电子将使用超募资金1.4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昆山进行增资，其中0.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65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入，增资后昆山注册资本变更为2.5亿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在2012年3月21日做出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⑥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8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419,191.90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23,2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250,189,190.90元。

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数额76,810,529.66元人民币，剩余超募资金金额173,378,662.24元（不含利息收入）。

⑦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市证券交易活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超募资金，谨慎、审慎地使用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后，将对固定资产投资部分0.65亿元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实施专户管理，将根据募集的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⑧五年、评估程序

本公司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第二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环旭昆山进行增资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环旭昆山的业务拓展，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环旭昆山进行增资，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⑨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了环旭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

⑩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 环旭电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B. 环旭电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C. 环旭电子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未来环旭昆山业务发展的需要，可极大提高环旭昆山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帮助公司提升竞争力。

D. 环旭电子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或受托经营、委托理财等情形的财务性投资，切实保障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监督情况。

E. 保荐机构将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部分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实施专户管理，与银行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切实保障项目的投入和产出符合预计。

F.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G. 保荐机构将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部分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实施专户管理，与银行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切实保障项目的投入和产出符合预计。

H.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I. 保荐机构将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部分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实施专户管理，与银行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切实保障项目的投入和产出符合预计。

J. 保荐机构将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部分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实施专户管理，与银行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切实保障项目的投入和产出符合预计。

K. 保荐机构将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部分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实施专户管理，与银行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切实保障项目的投入和产出符合预计。

L. 保荐机构将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部分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实施专户管理，与银行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切实保障项目的投入和产出符合预计。

M. 本次增资方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⑪备忘文件

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

在上述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③独立董事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表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公司采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 公司短期现金流动性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家银监会批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④风险控制

本公司作为供应链体系的设计制造服务厂商，能否跟上全球电子产业知名品牌的产晶创新和技术升级步伐，并提供高品质、规模化、快速响应的定制化服务，将是公司与核心客户能否保持稳固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取得稳定增长的订单、实现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

本公司作为供应链体系的设计制造服务厂商，能否跟上高品质、规模化、快速响应的定制化服务，将是公司与核心客户能否保持稳固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取得稳定增长的订单、实现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

本公司产品销售和跨国家采购主要以美元结算。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和出口产品的售价，外汇收支会出现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增资扩股方案全资子公司环旭昆山人民币14亿元，此项目不仅提升了环旭电子未来业务发展的效率，并且使得昆山在原有母公司的客户及供货商基础上有较大的拓展，从而为公司带来更多后续海外业务，并带来良好的回报。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子公司的说明

环旭电子将使用超募资金1.4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昆山进行增资，其中0.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65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入，增资后昆山注册资本变更为2.5亿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在2012年3月21日做出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8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419,191.90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23,2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250,189,190.90元。

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数额76,810,529.66元人民币，剩余超募资金金额173,378,662.24元（不含利息收入）。

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市证券交易活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超募资金，谨慎、审慎地使用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后，将对固定资产投资部分0.65亿元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实施专户管理，将根据募集的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五年、评估程序

本公司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第二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环旭昆山进行增资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环旭昆山的业务拓展，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环旭昆山进行增资，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了环旭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独立董事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表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公司采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 公司短期现金流动性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家银监会批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4. 评估机构意见

环旭电子将使用超募资金1.4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旭昆山进行增资，其中0.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65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入，增资后昆山注册资本变更为2.5亿元。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在2012年3月21日做出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明确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68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419,191.90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23,2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250,189,190.90元。

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数额76,810,529.66元人民币，剩余超募资金金额173,378,662.24元（不含利息收入）。

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市证券交易活动，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公司增资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超募资金，谨慎、审慎地使用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后，将对固定资产投资部分0.65亿元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实施专户管理，将根据募集的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五年、评估程序

本公司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第二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环旭昆山进行增资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环旭昆山的业务拓展，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亿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环旭昆山进行增资，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了环旭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独立董事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表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公司采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通过了相关的审批程序。